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湘西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

设计人（全称）：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州纪委监委外查工作点建设项目（不含信息化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州纪委监委外查工作点建设项目（不含信息化工程）。

2.工程地点：吉首市镇溪办事处砂子坳社区人民中路8号。

3.规划占地面积：2891.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097.58平方米（其中地上约5097.58平方米，地下约 / 平方米）；地上六层，地下 /层。

4.建筑功能：办公、住宅、办案等。

5.投资估算：约 4365.65万元人民币（含信息化）。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将州纪委监委荷花园办案点改扩建为外查工作点。

2.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州纪委监委外查工作点建设项目的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方案优化及审批等设计服务、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年2 月19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年4 月4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伍仟元整（￥305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刘凯**，联系电话：15907419979。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刘良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成交通知书；

（4）响应文件；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南省吉首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设计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4年2月28日

设计人：（盖章）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91610113MA6U1C6B1W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西京三号3号楼1901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洁

电　话：1809289339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账号：61050192380000000157

时　间：2024年2月28日